

# 山东2023年公费生招生政策出炉

日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公费生招生工作的通知》。2023年我省继续实施师范生、医学生、农科生公费教育政策,2023年公费生招生工作怎么做?

## 培养学校

公费师范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等省级本科教师教育基地承担(具体以招生计划为准)。

公费本科医学生培养任务一般由山东中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潍坊医学院、济宁医学院等5所高校承担;公费专科医学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校承担(具体以招生计划为准)。

公费农科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鲁东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等4所高校承担(具体以招生计划为准)。

## 招生计划

全省公费生招生计划依据各市申报的需求规模及高校学科分布情况统筹确定,具体计划及报考要求见各高校招生简章。公费生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纳入培养学校年度招生规模。未完成的公费生招生计划可转入培养学校当年统一录取招生计划。

## 招录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山东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公费生:

(一)热爱所报考专业及将来从事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二)本科层次公费生须通过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夏季高考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一段线。公费专科医学生须通过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夏季高考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二段线。

(三)自愿承诺签订并履行公费生协议,公费师范生、医学生要保证毕业后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少于6年,公费农科生要保证毕业后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少于5年。

(四)身体健康。报考公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要具备认定教师资格或医师资格的身体条件等。

## 招生录取

(一)志愿填报。

符合招录条件的考生可在普通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填报中填报“公费师范生”或“公费本科医学生”或“公费农科生”院校和专业志愿,以上类型不可兼报。报考公费生的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内可填25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由“专业+定向就业市”构成。如有招生计划未完成,则可在普通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填报中继续填报。

公费专科医学生设置在普通类常规批,

“专业+院校(分就业市方向)”为一个志愿,在普通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填报时填报,若第2次志愿投档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可在常规批第3次志愿填报时继续填报。常规批第2次志愿和第3次志愿均为“专业+院校(分就业市方向)”单位的平行志愿,公费专科医学生作为常规批96个志愿的组成部分一并填报。

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公费师范生中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行公布。

(二)录取办法。

公费师范生、公费本科医学生、公费农科生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录取。对达到或超过普通类一段线的考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其志愿,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高校招生计划1:3比例投档。招生院校应制定科学的录取办法,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和各专业分市计划择优录取。

公费专科医学生在普通类常规批次录取,考生成绩须达到普通类二段线。录取时,公费专科医学生志愿作为常规批96个平行志愿的组成部分投档录取。

## 签订培养协议

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批次的投档录取。

公费生入学前需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教育厅拟定,《医学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卫生健康委拟定,《农科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农业农村厅拟定,并于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前公布。

录取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将经各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盖章的《公费教育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录取为公费生的考生,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或考生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公费教育协议书,按培养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报考公费农科生的考生取得《录取通知书》后,在报到入学前需与定向就业县(市、区)有关部门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具体工作流程另行通知。录取为公费生的考生如未按规定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视为放弃2023年普通高校入学资格。

培养学校要在考生报到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后,形成公费生录取报到情况总结材料,并分市填制《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连同考生或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的公费教育协议书,一并邮寄或送达各市教育(教体)局或卫生健康委或农业农村局。同时,培养学校要将报送各市的《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或省卫生健康委或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本报综合

## 中小学教材不得夹带商业广告

为做好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教育部印发关于2023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2023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包括2023年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目录。

通知明确: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2023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属于义务教育国家课程但目录中没有相关教材,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确定相关课程实施方式和教学材料,如需使用教材,所用教材须正式出版并经省级教育部门审定并列入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对于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2023年秋季学期起,普通高中依据2003年课标编写的高一、高二册次教材不再列入用书目录。

使用新教材的普通高中,各学科必修、选择性必修课程使用《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2017年版课程标准修订)》中的教材。选修课程属于校本课程,由各省份按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要求确定教学材料的使用。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使用《2023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仍使用原版本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择普通学校教材中适合的内容进行教学。

体育运动学校道德与法治、语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学科使用《2023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择《2023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

通知强调: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学习需求购买配套数字音像材料。鼓励教材出版单位采用互联网下载的方式免费提供。

本报综合

